

(六) 洗面盆及扶手之設置

洗面盆需考慮輪椅乘坐者、拄杖者及高齡者使用之安全性與便利性，有關洗面盆之設置要求，在台灣與日本的規定方面有些差異，對於輪椅乘坐者來說，在使用洗面盆時是不需扶手的；然而對於使用柺杖或腋下拐的使用者，當使用洗面盆時，常會壓扶洗面盆，因此常會造成洗面盆爆裂之問題。國內無障礙廁所對於洗面盆之設計，必須不影響輪椅乘坐者靠近來使用，同時又可便於使用柺杖的人壓扶，因此在洗面盆周圍必須設置扶手，且扶手比洗面盆的高度略高 1~3 公分。再者，扶手的支架亦不可落地，倘若扶手支架落地時，將會影響輪椅乘坐者的使用，其設計重點包括：

- 1.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5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 65 公分內應淨空。
- 2.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 3.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下圖則為洗面盆及扶手之設置示範案例，包含正確及裝設錯誤之示範，以及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對於洗面盆與扶手之基本設置要求與圖示尺寸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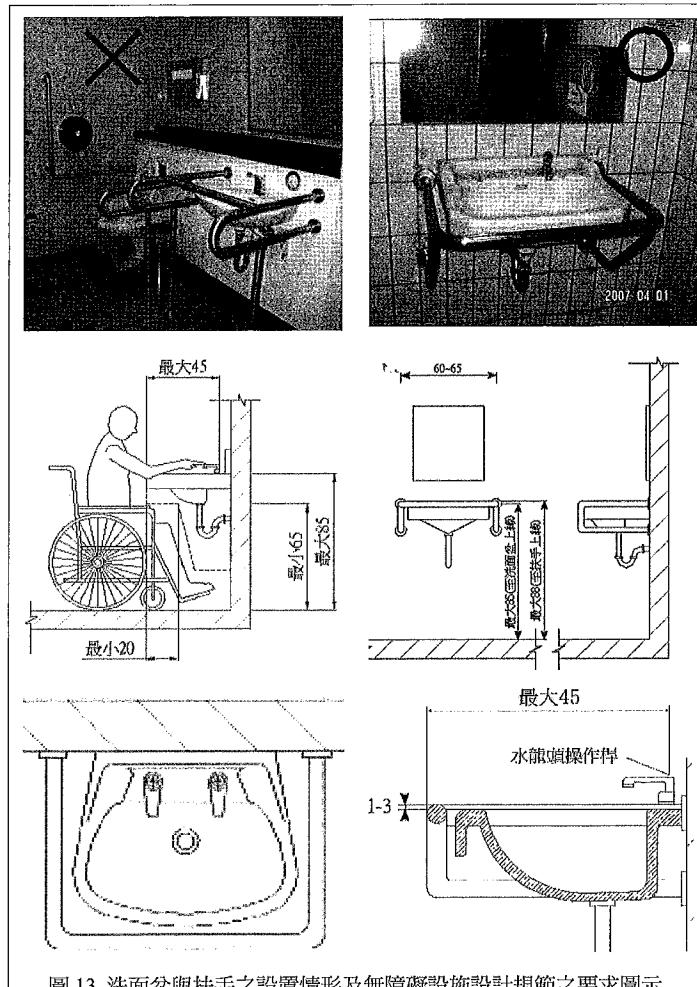


圖 13 洗面盆與扶手之設置情形及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要求圖示

(七) 求助鈴之設置

設置求助鈴之主要目的，為讓行動不便者在使用廁所時，當發生緊急狀況時可以求助，因此求助鈴必須設置於兩處，一為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且離馬桶座約 60 公分處

(當行動不便者坐在馬桶上，有緊急狀況發生時，可以按求助鈴)、另一處為馬桶前緣 35 公分，離地面 35 公分，低位求助鈴之設置為當行動不便者跌倒於地面上，且無法爬起站立時，可使用低位求助鈴，下圖為錯誤之求助鈴設置情形及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要求內容：



圖 14 求助鈴設置位置太高，且距馬桶太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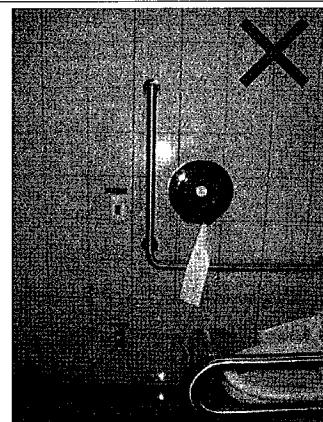


圖 15 上方之求助鈴距馬桶太遠，不利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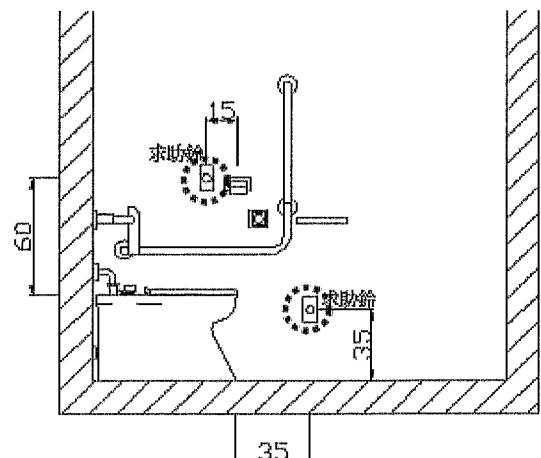


圖 16 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求助鈴要求設置內容
資料來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p.102

(八) 小便器之設置

新設小便器，特別是設置於一般男廁內之小便器，儘量不要跟無障礙馬桶共同設置，一方面為使用頻率的問題，一方面則是小便器難免會有滴尿問題，若跟無障礙廁所共同設置較易產生臭味之問題。另一方面，小便器需要的空間較大，一般的小便器需要的空間是 70 公分；而無障礙的小便器需要的是 100 公分，同時它亦須設置扶手，其設置參考資訊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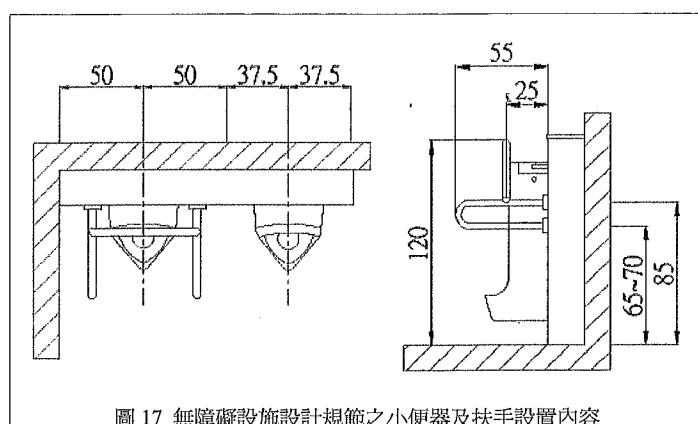


圖 17 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小便器及扶手設置內容

除了扶手之外，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小便器底下的前端離地面為 35~38 公分，同時小便器為非落地式，其主要非考慮行動不便者之使用，而是考量清理及維護之層面，若小便器落地且接觸地面時，即易產生尿垢與異味之問題；下圖則為小便斗與扶手設置情形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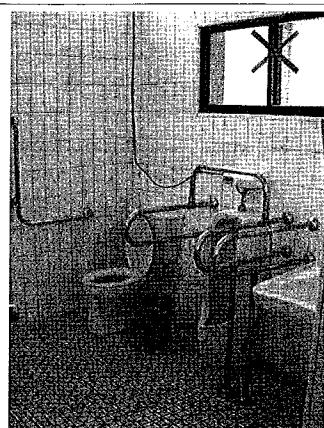


圖 18 採用落地型小便斗且扶手支架落地，不利於行動不便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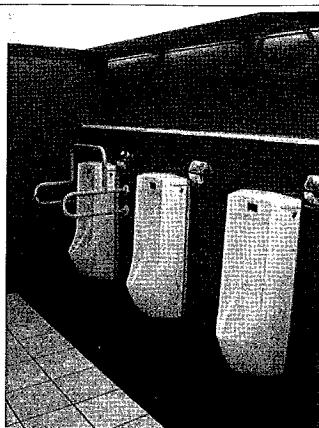


圖 19 採用非落地型小便斗且扶手支架未落地，有利於行動不便者使用

(九) 浴室之設置

公共建築物中須設置浴室者，主要以提供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安養、養護之機構為主。依其使用對象，包括高齡者、可自行入浴之輪椅乘坐者或需要協助之輪椅乘坐者等。其設計方式包括有浴缸、淋浴式；淋浴式又包括移位入浴及輪椅直接進入者。而浴室空間之設置重點為：首先必須採橫向推拉門，門把應採用拉把式，且淨空間不得小於 80 公分。第二為考慮洩水坡度，且應避免設置門檻，第三為地面材料必須要考慮防滑，最後則是必須設置扶手並注意設備之操作性等，相關說明內容如下：

1. 浴室出入口之設置

首先在浴室出入口之門檻部分，新建建築物最好可以截水溝，代替門檻之設置，避免高低差造成行動不便者出入不便之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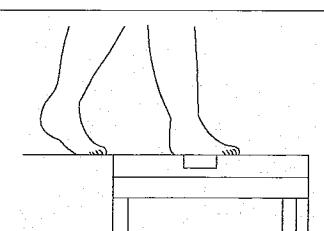


圖 20 浴室儘量不設置門檻，可以

截水溝防止水溢出之問題

資料來源：TOTO バリアフリーブ
ック 住まいの水まわり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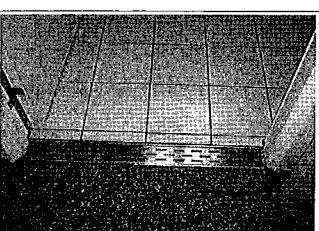


圖 21 截水溝設置案例

資料來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p.118

2. 浴缸之設置

浴室依照設計規範目前有三種方式，第一種為設置浴缸，而有關浴缸及扶手之相關規定，除了浴缸內必須要有扶手之外，牆壁跟兩側亦須設置扶手，設置情形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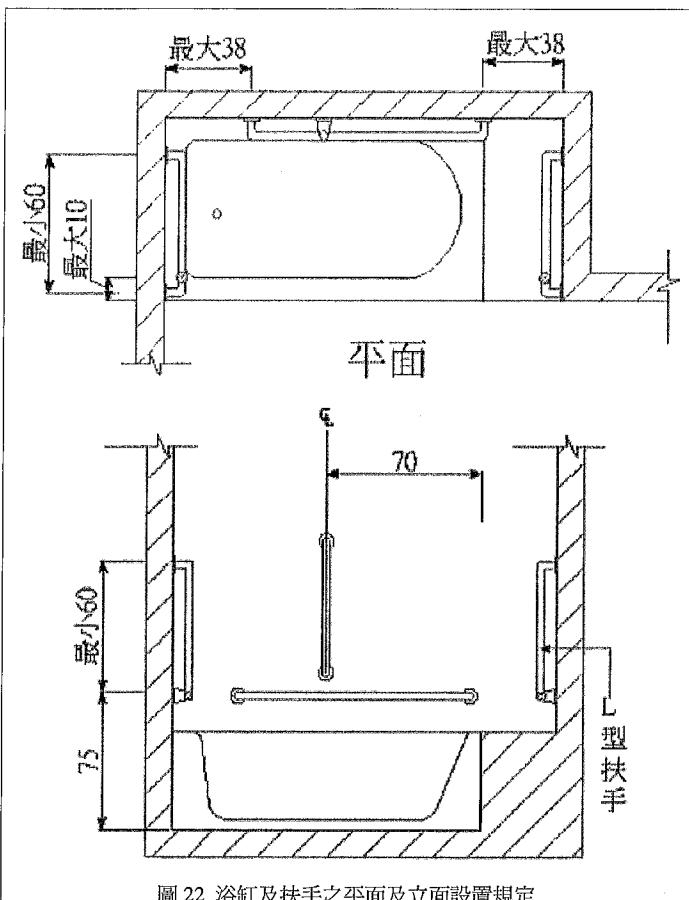


圖 22 浴缸及扶手之平面及立面設置規定

三、結語

依據統計，人的一生約有 1/3 的時間處於「行動不便」之狀態，包括童年、老年以及生病和意外等，因此人人都可能是無障礙環境的受惠者。而為了有效推動建置優良無障礙衛浴設施，配合前述設計規範之實施，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本（98）年委託台灣衛浴協會研訂「無障礙衛浴設備認定標準」，以作為未來推動無障礙衛浴設備認證之基礎。

未來，期望藉由清楚明確之無障礙衛浴設施設計規定與設備標準，以及肢體障礙者人因工學及使用行為調查研究，並配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編撰等工作等，在建築及衛浴相關業界之共同努力下，可逐步提升國內無障礙衛浴品質，使目前行動不便者、高齡者因擔心無適合使用之衛浴設施而不敢出門者，可以「放心出門，開心回家」。

希望跟在座各位共同努力為我們、也為我們的社會共同建造一個更安全、更便利的無障礙環境。非常謝謝大家。

作者簡介

廖慧燕 研究員，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士、美國 Temple 大學建築暨都市計畫碩士，公務人員建築類科高考及格，曾任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研究員，現任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簡任研究員，曾獲行政院傑出研究獎（83 年、85 年、89~90 年）；內政部自行研究獎（83 年、85 年、88~91 年、94~95 年、97 年）等，個人專長及主要著作為無障礙環境之相關研究。